

证券代码：920176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64.12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